

郑州黄河河务局荥阳黄河河务局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荥黄责停通字 [2024] 第 8 号

经调查，你（单位）在汜水镇

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
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
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

的规定，根据《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十六条第四项：“水政监察人员在
执行公务时，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责令有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单位
或个人停止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必要时，可采取防止造成损害的紧急处理
措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否则，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或荥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gavris
联系电话：0371-60853912
联系地址：荥阳市演武路 403 号



被责令停止人签名：_____ 2024年 4月 23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责令停止人，一份水行政处罚机关存档。